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1301號

原告 亞昕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士青

被告 林呈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柒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陸拾伍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柒仟柒佰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原告請求項目與金額逐一審酌如下：

(一)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租金：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每週租金新臺幣（下同）6,250元，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5頁），而被告自民國113年1月2日起未付租金，算至原告於113年1月25日取回系爭車輛之日止共24日，則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租金或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共21,429元（計算式：6,250元 $\times$ 24/7，元以下四捨五入），至被告未先期2個月通知原告提前終止兩造間租車契約，不因此使兩造間租車契約效力延長2個月至113年2月21日，原告請求113年1月26日至113年2月21之租金，容屬無據。

01 (二)停車費：

02 系爭車輛出租被告起至原告取回時止共生停車費590元一  
03 節，有停車繳費通知單可查（見本院卷第29頁），則原告請  
04 求被告如數給付，洵屬有據。

05 (三)系爭車輛修復費用：

06 系爭車輛被毀損致支出修復費用19,500元（均工資），有系  
07 爭車輛車損照片、估價單、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可考（見本院  
08 卷第31頁至第41頁），則原告請求被告如數給付，容屬有  
09 據。

10 (四)維修期間租金損失：

11 系爭車輛維修期間7日，有估價單可參（見本院卷第39  
12 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維修期間7日之租金損失6,250  
13 元，要屬有據。

14 (五)原告得請求給付總額47,769元。

15 二、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租車契約、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知  
16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7,7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7 113年4月20日（見本院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8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19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2 法 官 陳佳君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  
25 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  
26 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27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8 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倘未於上訴後20  
29 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  
30 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